**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3次代理/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3招後簡章**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2.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本校不另售表件（請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
3.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人事室（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4. 報名及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請注意本校校網公告之最新報名日期。

**【第1-3次3招後】**

|  |  |  |  |  |
| --- | --- | --- | --- | --- |
| 次別 | 報名時間 | 甄選時間/ 指定地點 | 榜示時間 | 錄取報到 時間/地點 |
| 上午8:10-9:00 | 上午9:20開始 | 下午3時前公告剩餘缺額 | 榜示公布後至當日下午4時前 地點：人事室 |
| 第1-3次 第3招後 | 8.08(四) | 8.08(四) | 8.08(四) | 8.08(四) |

**國中部代理**

| 科目 | 名額 | 聘期/節數 | 試教版本 | 備註 |
| --- | --- | --- | --- | --- |
| 英文 | 懸缺1名 | 起聘日-114.7.31 | 翰林第三冊 | 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需擔任雙語協同教學) |

1. 報名資格：
2.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3. 具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資格者尤佳。
4.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1招】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2招】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應繳證件：(證件應繳影本，正本甄選當日驗畢發還)
5. 報名表、准考證、簡要自傳(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報名表、准考證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同式照片各1張)。
6.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兵役證件。
7. 免報名費。
8. 甄試方式
9. 時間、地點：甄選當日上午9時20分起於指定地點報到後開始進行筆試、口試和試教，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0.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
11. 筆試：筆試時間30分鐘，佔總成績佔40﹪。(鐘點代課老師無筆試項目)
12. 試教：試教時間15分鐘，佔總成績30﹪，試教前10分鐘進行抽題。
13. 口試：口試時間8分鐘，佔總成績30﹪。
14. 放榜時間：甄選考試日下午4時後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公告錄取名單。成績複查時間：放榜後30分鐘。
15. 錄取報到：依報到時間親赴本校報到，並繳交學歷、教師證、退伍令等證件正本，未繳交或檢查不合格者註銷其資格；逾時不報到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16. 錄取標準、備取期限：
17. 未達錄取標準70分得不足額錄取。
18. 備取有效期間至該科已無缺額。
19.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無法敘薪時亦同。第一招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20. 各科錄取之代理教師，若因課程需要，得安排國、高中之課程。
21. 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該科減額錄取或不予錄 取。
2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校網公布。
2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24. 申訴電話：(02)22319670-210

\*「新北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0點：(第1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第2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40,740至46,700元。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高中**

□**國中**

第\_\_\_\_\_\_\_\_\_次 第\_\_\_\_\_\_\_\_\_招

□**代理**

□**兼/代課**

□\_\_\_\_\_\_\_\_\_\_\_\_\_\_科 □編號：\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 | | 姓名 | |  | | | | | 性別 | | □男□女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住家電話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情形 | | | | □已退伍 □ 服役中 □待役 □ 免役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名稱 | | | | | | | | 科系所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書 | 科目類別 | | | | | |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課經歷 | 服務學校名稱 | | | | | 職別 | | | 到職日期 | | | | 卸職日期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審核結果 | 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 | | | | 教師證書 | | | 服務證明 | | | | 參加甄選 | | | | 筆試成績 | |
| □符 合 □不 符 | □符 合 □不 符 | | | | | | □符 合 □不 符 | | | □符 合 □不 符 | | | | □高 中  □國 中 | | | | 分 | |
| 資料審查簽章 | | | | 收費簽章 | | | | | | | 编號發件 | | | | | | | 報考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1.收證件影本、簡歷表、委託書  2.發還證件正本  3.發准考證 | | | | | | |  | | | |

檢附證件影本：（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如係外國學歷，請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歉難受理報名。

3.兵役證書。

4.教師登記證。（實習證、複檢證明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證書、專門學業科目學分證明書）

5.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應詳填代理代課時間）

6.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7.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
| 姓名： | 甄 選  紀  錄 | 試別 | 主試人簽章 |
|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一吋照片  部別：□高中部 □國中部  第\_\_\_\_\_\_次 第\_\_\_\_\_\_招  科目：  □代理 □兼課/代課 | 筆試 |  |
| 試教 |  |
| 編號： | 口試 |  |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二、甄選時間：113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報到後，當日上午9:20開始進行筆試、口試及試教。

三、電 話：22319670轉211(高中)、212(國中)。

四、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公告事項](http://www.yphs.ntpc.edu.tw/%E5%85%AC%E5%91%8A%E4%BA%8B%E9%A0%85))。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期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部別： 科別：

|  |
| --- |
| 一、學歷： |
|  |
|  |
|  |
| 二、經歷：（任職科別或擔任行政、導師） |
|  |
|  |
|  |
|  |
|  |
|  |
| 三、著作： |
|  |
| 四、專長及興趣： |
|  |
|  |
|  |
| 五、教學（教育）理念： |
|  |
|  |
|  |
|  |
|  |
|  |
| 六、未來展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黏貼證件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教師甄選，保證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教師甄選，保證所繳附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除願負偽造文書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表：【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 ， 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職務： ）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  |
| --- | --- |
| 立書同意人： (簽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兼課)教師甄試，今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